

关于铁门关市慈恩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殡葬服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慈恩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铁门关市慈恩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殡葬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慈恩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殡葬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 22 团团部东侧约 5.5 公里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36' 14.039''$ ，北纬 $42^{\circ} 11' 25.026''$ ，总占地面积为 133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90.84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殡仪馆 3868.94 平方米、骨灰存放室 1028.6 平方米、门卫室 48 平方米及机动车停车位 32 个，其中殡仪馆包括守灵厅、悼念厅、音响室、火化间、净化设备用房、遗体接收厅、整容间、骨灰存放室、室外焚烧区及其他辅助用房，骨灰存放室用于骨灰寄存，门卫室包括警卫室及消防

监控室，火化间设置 2 台火化机。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

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火化机和焚烧炉前期使用柴油作为燃料，待天然气管网接入后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且均自带废气处理设施，2个火化机的遗体火化废气和焚烧炉的遗物祭品焚烧废气经急冷系统+双旋风除尘器+脱酸脱脂系统+脉冲布袋除尘系统+二噁英吸附及重金属脱除系统处理后各通过1根12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室使用引风机使其处于微负压状态保证火化车间无异味，遗体火化废气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表2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遗物祭品焚烧废气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表3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后经高出屋顶1.5米的排气筒排出。

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007吨/年，氮氧化物：0.304吨/年。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无遗体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

隔油池+防渗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前期定期由罐车拉运至 22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擦拭遗体的废毛巾、遗物祭品焚烧炉的炉渣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委托第三方清运单位处理，清运单位需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规定，污泥处理至含水率小于 60%后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遗体火化机和遗物祭品焚烧炉除尘器收集的飞灰、火化机产生的灰渣、废石灰、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等经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其中除尘器收集的飞灰、火化机产生的灰渣经鉴定满足豁免条件后直接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若鉴定不满足豁免条件则与废石灰、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等一起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待《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实施后执行该标准。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

减振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

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 日印发
